

#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2执6841号

申请执行人黄晓东与被执行人孟庆勇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21)辽0102民初4009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孟庆勇名下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彩霞街15-1号8-5-1(建筑面积67.62平方米)的房产。本院依法申请依法裁定拍卖、变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孟庆勇名下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彩霞街15-1号8-5-1(建筑面积67.62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长 殷菲  
 执行员 王诚子 飞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崔海松